**苏州市环境信访热点问题处理情况信息公开（2023年3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群众投诉问题** | **处理情况** |
| 1 | 张家港市 | 反映张家港仁达金属制品公司内每天晚上17点左右有烟囱排放刺鼻气味烟雾。 | 企业全称张家港市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乐余镇双桥村五组，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生产，建有电炉、电烘箱等设备，上述生产设备均配套安装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企业抛丸工段正在生产，电炉（正常作业时间为半夜12点至凌晨5点）及电烘箱等设备未在生产作业，现场暂未发现有明显异味。与信访人电话沟通，其表示近期未见有刺鼻气味烟雾。后期将继续加大对该单位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对治污设施开展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 2 | 常熟市 | 常熟市凯兰针织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现已安装二十几台染缸（属高、温高压设备），目前正准备投运 | 常熟生态环境局会同东南街道对常熟凯兰针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常熟凯兰针织有限公司筒子染色建设项目尚未审批同意已开始建设，部分设备已在安装，该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并结合常熟市印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情况，常熟生态环境局责令常熟凯兰针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由东南街道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
| 3 | 常熟市 | 古里镇淼泉新和印染厂排放污染气。 | 常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常熟市新和印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除2号定型机外其余设备均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其中1#、2#定型机共用一套水喷淋+静电+水喷淋装置，检查时2#定型机正在维修，查看相关在线监控设备，废气排放实时数据无异常。据该公司负责人描述，2月27日晚18时左右，该单位2#定型机发生起火事件，导致排气筒有黑烟冒出，火情约持续至当晚19时30分左右。要求该公司一是加强定型机、印花机等设备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二是加强应急突发事件的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处置能力，减少对周边影响。 |
| 4 | 太仓市 | 建滔（太仓）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扰民 | 太仓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4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了解上午该公司生产一线气动阀因故障未完全封闭，导致少量气体溢出有一定气味产生，企业发现后立即进行了修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该阀门已修复，现场无异味。针对上述情况，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 5 | 太仓市 | 太湖世家西侧工地施工扰民 | 接报后，太仓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0日，前往举报人反映的太湖世家隔壁拆迁工厂检查，经查该处施工工地为台新纤维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拆迁工地。该处工地施工时间为早上8点至晚上9点。现场检查时，该处工地正在施工。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工地施工时尽量较少施工噪声，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 6 | 太仓市 | 江苏扬子江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噪声扰民 | 2023年3月8日，太仓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在生产，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式噪声检测仪对该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数据显示：（西南侧）厂门口处噪声:53.8db，涂装车间西侧处噪声：56.3db，厂区西侧江堤处：49.9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针对上述情况，太仓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对车间员工的教育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该公司，停止高噪声源夜间作业，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
| 7 | 昆山市 | 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显示，昆山世铭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COD 2.18、2.19 疑似超标排放 | 2023年2月18日，昆山生态环境局对昆山世铭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夜间突击检查，2月18日2点38分现场检查时公司设施总排口正在排水，现场监测人员对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后续经调查企业因原有在线仪使用年限较长经常出现问题，于2023年2月16号左右就更换了COD在线设备，更换之后暂未进行验收。昆山生态环境局已对2023年2月18日水样监测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
| 8 | 吴江区 | 最近亨通集团在早上6点左右就开始大货车运货进入亨通集团，噪声扰民。 | 针对市民反映的情况，已要求亨通公司进一步做好厂区的降噪工作，协调货车在厂区内的通行路线，尽可能远离住宅区。该企业目前已合理规划协调东厂区内企业货车和叉车的通行路线，尽可能不走或者少走靠近小区的道路。同时对东区北门采取分时管控措施，晚8点至次日早8点时段货车和叉车绕开西侧道路通行，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
| 9 | 吴中区 | 苏州市吴中区金沙国际佰丽酒吧噪声扰民 | 经查，吴中区木渎佰丽酒吧位于木渎镇金山路27-28号一楼，该酒吧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酒吧服务，营业面积约1300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酒吧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3月1日23时，现场执法检查时，该酒吧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吴中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了噪音和振动，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执法人员要求酒吧营业时控制音响音量，减少甚至避免扰民。 |
| 10 | 相城区 | 繁华中心对面的地铁八号线夜间施工噪声。 |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现场为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单位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投诉人反映施工噪声情况，已责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无夜间施工作业证明不得在晚上22点至早上6点开展施工作业，并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对相关负责人及工人的宣传教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做好降噪减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11 | 姑苏区 | 文明城市提升工程噪声扰民 | 投诉人反映的工程为文明城市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姑苏区交警大队及苏州市政设施管理处，施工单位为江苏博宇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市政设施管理处。3月15日上午，姑苏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约谈施工方负责人。施工方负责人表示苏州市政设施管理处主要施工内容为沥青铣刨摊铺、道路局部挖补、窨井调整及井盖更换；姑苏区交警大队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标识标牌更换。娄门路路段工程自3月10日起开工，3月10日22时至3月10日24时、3月15日22时至3月15日24时、3月16日22时至3月16日24时已办理夜间施工审批。工作人员对现场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工作，并要求施工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夜间22点以后到早上6点之前禁止施工，如施工工艺（连续浇灌或抢修、抢险）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需提前经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安民告示方可进行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减少人为噪声。 |
| 12 | 工业园区 | 反映轨交7号线星明街站、中央公园站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 | 经核实，被投诉的施工项目为轨道交通7号线5标现代大道站、中央公园站，建设单位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地下连续墙浇筑作业阶段。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约谈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施工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不得擅自夜间施工作业，做好与周边受影响小区居民的沟通工作。后续，将加大对该项目的环境巡查力度，一旦查实施工方存在违法施工行为，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置。 |
| 13 | 虎丘区 | 建泰塑料包装每天上班时间段噪声扰民。 | 苏州高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日上午赶赴苏州新区建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查看。该公司主要从事吹膜生产。现场检查时，企业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在运行。现场噪音源主要为企业生产车间和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执法人员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1、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降低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音。2、检查安装在车间西北处的消声模块，对脱落和松动的模块及时修补，提升噪音吸收的效率。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